**青岛海事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72执28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路1150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强，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宋昭国，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官庄乡济王路6542号。

法定代表人：宋昭国，经理。

被执行人：宋昭国，男，1962年3月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建南生活区13号楼2单元60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6203060775。

被执行人：陈建章，男，1959年10月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十化建生活区10号楼，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010040752。

被执行人：张建华，男，1958年4月2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4号内2-10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804200732。

被执行人：张洪党，男，1968年11月1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淄区建设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20404196811100654。

被执行人：张秀华，女，1962年11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路3-18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6211250843。

被执行人：张明秋，男，1962年3月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1号内2-35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609080739。

被执行人：韩灵祥，男，1962年3月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闻韶路齐兴花园9号楼2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611150732。

被执行人：张登忠，男，1962年12月1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路17号内，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6212130712。

被执行人：齐彦庆，男，1964年9月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3号内2-6号，公民身份号码：37011119640906441X。

被执行人：张勇，男，1957年12月1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1号内2-5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712180711。

被执行人：刘久强，男，1953年4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北路5-13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304250733。

被执行人：赵文兵，男，1968年7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东华园1号楼5单元601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807256310。

被执行人：王延军，男，1954年2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路92号5号楼3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402250737。

被执行人：杜月林，男，1966年11月3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十化建生活区一区17号楼，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6611300715。

被执行人：魏胜民，男，1966年10月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路3-18号，公民身份号码：310228196610035014。

被执行人：战成武，男，1956年1月2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13号2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601230712。

被执行人：朱玉山，男，1958年10月1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344-4-602，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910130750。

被执行人：吴文祥，男，1957年10月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3号内2-50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05195710080717。

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鲁72民初1378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应偿付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运费931万元及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支付违约金9.31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7762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本案执行费74829元，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在本案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向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该被执行人：一、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931万元、违约金9.31万元；二、支付案件受理费77622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74829元。该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制作了(2018)鲁72执28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9560551元及至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及到期债权。

一、本院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况

应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18年5月14日本院以（2018）鲁72执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追加了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共同被执行人，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应在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与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向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9560551元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同日，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以（2018）鲁72执28号之二依法追加18名自然人股东宋昭国、陈建章、张建华、张洪党、张秀华、张明秋、韩灵祥、张登忠、齐彦庆、张勇、刘久强、赵文兵、王延军、杜月林、魏胜民、战成武、朱玉山、吴文祥作为本案共同被执行人，2018年8月13日，本院以（2018）鲁72执2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宋昭国、陈建章、张建华、张洪党、张秀华、张明秋、韩灵祥、张登忠、齐彦庆、张勇、刘久强、赵文兵、王延军、杜月林、魏胜民、战成武、朱玉山、吴文祥银行存款9560551元及至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及到期债权。

前述受追加的18名自然人股东被执行人中除宋昭国外不服本院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现正在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本院查控和实施措施

1.本院在执行本案中，将传票送达给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宋昭国后，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义务，未在法定期限内如实报告财产。本院传票传唤了宋昭国，告知其作为两法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身份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及未在法定期间内报告财产，予以拘留15日强制措施。宋昭国未提起复议。

2.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提起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均无不动产、车辆登记，无银行存款。

3.本院至公司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查控，两被执行人均处于歇业状态。

4.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核实：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4月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该到期债权。2018年4月13日，本院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履行到期债权，协助：一、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履行对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到期债务9560551元，不得向被执行人或他人清偿。二、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若擅自向被执行人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或他人履行造成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本院将依法追究你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在本院送达履行到期债权通知前，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完毕的证明。

3.本院通过网络查控查询到已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社保账户，并依法采取了冻结措施。自然人股东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冻结，本院认为自然人股东社保账户不宜冻结， 遂解除了对自然人社保账户的冻结。而部分自然人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已被本院查封，因自然人股东正在进行执行异议之诉，不动产暂时不予处置。

4.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拍卖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土地，要求参与分配的申请。本院将参与分配的协助函发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该院认为被执行人系法人并非公民与其他组织，不同意申请执行人参与分配拍卖成交价款。

三、本院与申请执行人的约谈情况。

本院与申请执行人进行电话约谈，申请执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认可本院查控及执行措施，以上被执行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或供处置，也不申请悬赏广告，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均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本院作出的（2017）鲁72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刘浩斌

审 判 员 韩 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硕